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问立宁、刘颖斐、袁康

2022年5月17日